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董事已經及將要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 (b)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並預計將繼續居於中國；及
- (c)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派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未必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保證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崔瑞成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區偉強先生。區偉強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

我們已委任李運動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運動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我們已委任區偉強先生（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李運動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區偉強先生將與李運動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李運動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李運動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讓他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內有效。於該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會重新評估李運動先生的經驗，以確定他屆時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及決定是否有必要再次授予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曾訂立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本[編纂]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任何[編纂]的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就購股權下所認購[編纂]支付的價格、已經或將會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編纂]中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倘包括接納有關要約的副本函件已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本公司已接獲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付款（作為據此授出的各批代價）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而有關該要約的該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且已生效。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東每股股份認購價為1.56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及聖牧草業其他僱員合共[編纂]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計[編纂][編纂]的購股權，佔(i)緊隨[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ii)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理由如下：

- (i) 由於所涉承授人人數眾多，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全面說明[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將為我們帶來過重負擔；
- (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不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iv) 本[編纂]所載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及影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其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我們作出相關評估所需充足資料；及
- (v) 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及
- (ii) 於[編纂]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有權認購不少於[編纂]的所有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 (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ii)(a)分段所述者外，(1)[編纂]前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編纂]總數；(2)就授出該等[編纂]前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該等[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涉及的[編纂]總數及有關[編纂]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d) [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
-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包括上文(ii)(a)分段所指人士）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其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 (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一切資料，以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

我們已就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前提是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我們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即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有權認購不少於[編纂]的所有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披露於本[編纂]，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就我們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文第(i)段所述者除外）而言，(a)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編纂]數目、(b)就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c)[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編纂]清楚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詳情的有關人士)名單(包括上文第(i)段所述的人士)，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供公眾按照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方式查閱；及

(iv) 於本[編纂]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